

# 濮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 1-9 月份

###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濮阳县财政局负责人 陈照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濮阳县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敬请审议。

濮阳县 2017 年财政决算与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致，不再重复报告。现将 2018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 1-9 月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县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20588 万元，同比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96779 万元，同比增长 11%；非税收入 23809 万元，同比增长 11%。

9 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4083 万元，占计划的 83.8%，同比增长 2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1082 万元，占计划的 78.9%，同比增长 2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9%；非税收入完成 23001 万元，占计划的 96.6%，同

比增长 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省 106 个县（市）中收入规模位居 35 位，增幅位居全省 16 位，税收比重位居全省第 8 位。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县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为 410650 万元。截止 9 月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01331 万元（含上级追加 90681 万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435835 万元，同比增长 21.4%，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6.9%，民生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34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34660 万元。截止 9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9332 万元，占计划的 119.2%，同比增长 88%（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超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3903 万元，同比增长 69.3%。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4072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24688 万元。1-9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6816 万元，为预算的 90.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2993 万元，为预算的 74.6%。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均为 60 万元。1-9 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均为零。

## **二、2018 年 1-9 月份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省级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43318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9947 万元。在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省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299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92 万元，专项债券 110055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及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力的支持了我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力的保障了我县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地缓解了我县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 **三、1-9 月份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财政部门在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的同时，继续强化部门协作联动，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涉税信息分析比对，制定税收征管措施，建立税源管控机制，着力拓宽税收渠道，全面堵塞跑冒滴漏。

2. **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脱贫攻坚。筹措扶贫资金 5673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82 万元，省级整合扶贫资金 19018 万元，市级统筹整合扶贫资金 6191 万元，县级整合扶贫资金 25746 万元，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

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支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筹措资金 12144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支出。三是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采取强力措施，制定落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和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

**3.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财政筹措资金 181848 万元，用于 2018 年御井片区、龙城片区、清河小区等 12 个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筹措资金 4638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筹措资金 103172 万元用于市政道路、环卫、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4.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8188 万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筹措资金 5693 万元，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补助。筹措资金 1639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筹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1309 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五保等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25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62 元，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42 元提高到不低于 154 元。对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由 82 元提高到 100 元。

**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卫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50 元提高到 55 元；筹集资金 1446 万元，用于对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员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了贫困群众医疗负担。

#### **四、第四季度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强化征收管理，完成收入预期目标，保持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集中财力落实“三保一支一保障”，支持办好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

**（二）强化民生保障。**统筹财政各项资金，加强扶贫统筹资金力度，继续做好教育、社保、医疗、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民生资金保障。

**（三）加强财政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财税监督职能作用，确保监督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预警监控，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政府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财政改革和发展各项

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支持下，砥砺前行，攻坚克难，确保完成 2018 年财政各项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